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內幕消息 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本公告乃由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敬華先生（「湯先生」）、孫琪先生（「孫先生」）及上海江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泛科技」），連同湯先生及孫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彼等須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直至彼等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時之期間就（其中包括）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表決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權及其他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已同意(i)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前達成一致意見；(ii)湯先生及孫先生須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而江泛科技不得涉及該等事宜；(iii)倘訂約方之間未能達成共識，則訂約方須遵循湯先生的指示；及(iv)於簽署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須受協議條款約束，而訂約方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其表決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合計有權行使佔本公司表決權約31.43%的表決權，其中：

- (i) 湯先生可透過(a)其直接個人權益約9.84%的表決權；及(b)聲通融智約14.34%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24.19%的表決權。聲通融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及徐女士(湯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
- (ii) 孫先生可透過(a)其直接個人權益約5.07%的表決權；及(b)甲庚文化約1.52%的表決權行使本公司約6.59%的表決權。甲庚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
- (iii) 江泛科技可行使本公司約0.66%的表決權。江泛科技由江程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江程資產管理由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楊先生」)及姜卓韻女士(「姜女士」)分別持有60.0%及40.0%的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獲悉，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於2025年7月21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湯先生、孫先生及江泛科技同意，江泛科技正式解除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不再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適用於江泛科技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約束。儘管如此，訂約方同意，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在湯先生與孫先生之間將繼續有效。

於江泛科技退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後，楊先生、姜女士、江程資產管理及江泛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餘下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江泛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該組控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將由31.43%減少至30.77%。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